餐饮及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乙方：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东大寨村 121 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所在地政府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餐饮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2. 服务场所：甲方餐厅，包括操作间、储藏间、洗涮间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定工作日或者法定调休工作日内工作餐餐饮服务，并负责就餐厅范围开展卫生清洁工作。工作餐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等；乙方负责所需全部食材采购，并保证餐食供应充足。

2. 服务标准：乙方需在供餐时间、就餐环境、供餐质量、食品安全、现场服务等几个方面达到服务标准。详见：《膳食供应商服务承诺》、《膳食 SLA 标准》。

3. 服务人数：甲方每餐约 300 人用餐，用餐人数根据单位情况动态变化；乙方应为甲方及甲方用餐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4. 供餐时间：早餐时间：8:00--8:5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时间：18:00--18:30。

5. 菜品种类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做到不重复。

6. 需对每日加工菜品进行留样。

7. 食材配送商品质量：按照国家相关产品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每天就餐人数合理制作餐食，当就餐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遵循合理节约的原则制作餐食，避免造成食品浪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的，不得直接续签，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采购手续。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承包费用与个人刷卡收入相结合的模式计算收取服务费用。其中，乙方承包总费用为 124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每月 103333 （四舍五入）元人民币（含税）。个人刷卡收费标准为：1. 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2. 早餐 6 元/人，午餐 10 元/人，晚餐 4 元/人。个人刷卡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照付款流程向乙方结算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795000001012010012775

乙方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的餐厅应具备上下水、供电、供气供燃料等系统，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

2. 甲方提供餐厅运行所需的部分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如因正常损耗需更换餐饮设施设备、餐具、燃料等非食材类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报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餐厅内水电费用由仍甲方

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及工作过程、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提出问题和整改意见。

4.甲方负责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单位对餐厅进行检查、抽样，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应全力配合。

5.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调整供餐时间的，或因法定节日（元旦、春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加班、值班等工作原因需要乙方供餐，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餐食质量，因此产生的人工、食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审核本单位就餐人员身份并向乙方提供就餐人员名单，甲方出现人员增加、离职、退休等变动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每月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员工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改进，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于每天下午16:00前安排第二天所需食材购、配送、验收等事项，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食材作出退换要求。每日上午 12 点前将采购的蔬果、粮油、副食、调料等食材运送至甲方餐厅。乙方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调换或补充提供。因调换或补充配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委派不少于 8 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应于每周五前，将下一周餐食菜谱报给甲方，由甲方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全力配合。

4.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使用刷卡机配合就餐人员刷卡后就餐，不得向未持卡人员提供餐食。乙方负责收集刷卡信息并核算刷卡费用，及时掌握就餐人员人数变化情况，以便合理制作餐食。乙方负责办理饭卡充值、

补办、注销、退费等事项。

5.乙方负责购置食材并称重并验收蔬果、粮油、副食、调料等食材的数量及质量。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三次配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因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或出现三次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当月食材费用的 50% 。乙方每次购置食材应随货送上一式两份送货清单（含电子版），作为与甲方结算凭证。

6.每餐的餐食应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进行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7.乙方应积极履行《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要求，树立节约意识。

8.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设备操作规范来制作餐食，因制作流程不合规造成的食品健康损害或因设备操作不当造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食材保存不当、变质、污染等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健康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餐厅内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水电燃气安全等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内，应独立承担甲方或行业监管部门对餐厅所要求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管理责任和达标要求，有义务配合甲方及行业监管单位对甲方餐厅内的食品卫生、场所安全、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的相关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罚款等。

10.乙方应保证雇佣人员中不存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感染疾病或发生其他安全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提供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的管理要求，乙方及乙方雇佣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制作的餐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食用、外带、对外销售等，一经甲方发现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两倍向甲方赔偿。

13. 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保证在合同期满后，将严守保密规定。

14. 乙方与雇佣人员之间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税务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基于中国税收管理法规及其他行政管理法规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前述法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严重违反前述法规因此导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法律规定甲方需代扣缴乙方或其他供货商应交的税款，该金额应全额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当天无法向甲方员工供餐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每日赔偿金额为其当日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连续 3 天无法供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 1 个月承包费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纠纷，且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如遇不可控因素（如停水、停电、自然灾害等）而造成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互相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

款的执行。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餐饮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陕西众鼎食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餐饮服务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餐厅服务公司工作管理，客观评价餐厅服务公司的工作业绩和职业素养，提高餐厅服务公司考核的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考核范围

适用于餐厅服务公司即乙方，考核内容按照签订的餐厅服务合同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为主要内容，考核指标体系由餐厅指标构成。

第三条　基本目标

（一）通过考核，确保餐厅服务水平达到街道的工作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二）依靠制度性的管理与约束，建立起合理和规范的管理体制。

（三）通过考核，按照考核的目标和成绩，合理发放考核奖励。

第四条　工作考核

工作考核是在一定期间内科学、动态地衡量乙方工作状况和效果的考核方式，通过制定有效、客观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定，提高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以每月对餐厅现场巡查情况为依据。

第六条　组织机构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员考核乙方的全面工作，并负责审定考核结果，向乙方通报。

第七条　考核内容。甲方按照《机关餐厅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在考核表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服务不达标的要在结算时按标准扣减。

机关餐厅考核表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饭菜卫生情况	10		
2	菜量情况	10		
3	菜品浪费情况	10		
4	卫生问题	10		
5	工作人员卫生情况	10		
6	菜品口味	10		
7	菜品标准	10		
8	工作纪律	10		
9	工作响应程度	10		
10	员工满意度	10		
合计				

第八条　考核依据

餐厅现场巡查考核依据《机关餐厅考核表》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考核安排

考核小组成员于每季度按照《机关餐厅考核表》的相关内容进行考核检查一次，并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　考核应用

1. 分值 70 分以上为合格，乙方在此基础上应努力改善，尽力达到更高更高考核目标；

2. 不合格、不满意率超过 35%，按情况扣除 1000 元、2000 元、最高 3000 元；

第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王寺街道办事处考核餐饮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主要参考，与餐厅服务公司制定的内部相关制度不相冲突。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